



看到交警查车，一司机缘何加大油门闯关？原来—— 车上有些东西见不得光

刘波 罗敏

本报讯 面对交警的路查，邵阳男子陈某选择冲卡，但很快就被警方围堵。民警从车上找出了吸毒工具，也发现了他的交通违法行为。10月12日，陈某因涉嫌吸食毒品和无证驾驶，被隆回警方行政拘留。

当天，隆回公安局交警大队周旺中队民警在沪昆高速周旺出入口路段设置检查点，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11时30分许，一辆未悬挂牌照的黑色小车从邵阳方向朝执勤点驶来。

拦下车后，民警让司机拿驾驶证和行驶证出来接受检查，但陈某没有拿出来。于是，执勤交警准备将其带至中队核实身份和驾驶信息。就在这时，驾驶人趁交警不注意，发动车辆逃离现场。

见此情形，执勤民警立即与道路前方各村的村干部及驻村辅警取得联系。通过警民密切配合，陈某在周旺镇大住村路段被拦截。

随即，隆回县公安局周旺派出所民警介入，对驾驶人进行现场盘问。经过调查，陈某是邵阳县塘渡口人，50

岁，自述因无证驾驶怕处罚而逃跑。随后，民警在车内发现矿泉水瓶、软吸管、吸嘴等物品。陈某承认，这是其自制的吸毒工具。随后，民警口头传唤陈某至公安机关办案区作尿液检测，涉事车辆被依法扣留。经检测，陈某的检测结果为阳性，涉嫌毒后驾驶。民警查询陈某的驾驶信息发现，陈某系无证驾驶。

在审讯中，陈某对其无证驾驶、吸毒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该案还在处理中。

刘波 伍先安

无证女驾无牌摩托抗法被拘

本报讯 无证驾驶无牌正三轮摩托车被查，不仅不配合民警执法，反而辱骂、袭击交警。10月7日，永州东安女子莫某因此付出代价——被行政拘留20天。

10月7日18时50分许，莫某驾驶一台正三轮摩托车来到邵阳县五峰铺镇界牌村。此时，邵阳县交警大队民警正在此处设卡路查路检，民警对正三轮摩托车进行检查。不料，莫某不但不配合执法民警检查，还不停辱骂民警。就这样，莫某在现场僵持20多分钟。

面对执法民警的劝导，莫某变本加厉，连续用脚几次踢向民警，甚至有一次朝民警下体部位攻击，所幸民警及时闪躲，未造成身体伤害。

随即，执法民警对该女子进行了徒手控制，并联系当地派出所民警对涉事女子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经查，莫某无摩托车驾驶证，其正三轮摩托车也未通过年检，且未购买车辆保险。目前，莫某因无证驾驶和妨碍公务，被邵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20日。



10月13日，在大祥区罗市镇，大祥交警大队民警正对一辆货车进行检查。近期，全市交警部门持续展开“四大攻坚战”，重点查处“斑马线不礼让行人”、严管“公路两客一危”、严查“重型货车违法”。

刘波 伍先安 摄影报道

无证驾驶被行拘

伍先安 王秋香

本报讯 明明没有驾驶证，却心存侥幸驾车出行。10月10日10时许，武冈男子夏某为此埋单：被武冈警方行政拘留三日，被处罚款1000元。

10日上午，武冈市交警大队低速中队民警在该市城区新东路与武冈大道交叉路口执勤。10时40分许，一辆悬挂临时号牌的小型轿车被示意停车

接受检查。当民警要求驾驶员出示驾驶证、行驶证时，驾驶员夏某说出门匆忙忘记带驾驶证。对此，民警要求其出示身份证。通过查询证实，夏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资质，属无证驾驶。

在事实面前，夏某不得不承认自己还没有拿到驾驶证。他说，原本想着街上这么多车，怎么可能查到他，就抱着侥幸心理开车出来，不料这么快就被交警查获。

微直播关注农村公路安全

刘波 伍先安

本报讯 10月13日上午，市交警支队组织民警来到大祥区罗市镇罗市社区开展“微直播”活动，与驾驶员面对面进行宣讲活动。

上午9时，微直播活动正式开始，宣传民警现场介绍了罗市镇位置，阐述危险驾驶、不文明出行等交通参与方式的危害性，并向广大农村驾驶员发出参与文明交通示范乡镇创建活动的号召。

大祥交警大队负责人通过微直播，讲解了该大队推行“一乡一中队”、借助“一村一辅警”等多种模式，重抓农村庙会、灯会、赶集、民俗活动及学生出行等交通安全管理。宣传民警还对打击危险化学品车辆违法上路、校车未按规定线路行驶、客车超员、摩托车无证驾驶、货车超载行驶等违法行为进行直播。

汽车礼让斑马线 行人也要守规则

平安在线

虽然交通安全是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但是结合近期全国开展的礼让斑马线活动，不难看出国家对交通安全的重视。接下来，我们为大家总结了一些日常交通中行人应该注意的安全事项。

行人也要守规

斑马线不只是一条简单的人行横道，它是人们生命安全的守护线，更是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的体现。

近三年，全国发生在斑马线上的机动车与行人交通事故1.4万起，致3898人死亡。其中，机动车未按规定让行导致事故占90%。但仍有10%并不是机动车一方的责任，而是行人未按信号灯行走导致惨剧发生。所以，行人也需担负起遵守交通规则的责任。

汽车要主动礼让斑马线，但是同样的，行人也要有意识地遵守交通规则。在过往马路时不按斑马线的标识行走，不按信号灯指示行走，随意穿行的现象仍然常见。

行人在过马路时应当按照交通指示灯和标志、标线行走，不乱穿马路，不翻越交通隔离护栏，以免影响正常的交通行驶和发生危险。遇到车辆礼让时，应快步行走。不要为了抢几秒钟，而在马路中间停留，不仅危险还会造成交通拥堵。

骑车时不抢行

在共享单车风靡的今天，虽然极大程度方便了大众，但同样使交通安全隐患大幅提升，归根结底是人们对交通安全的不重视。在前不久出现的儿童骑共享单车遇事故死亡的情况，虽然让人感到心痛，但是同样也应该反思。

骑车时更应该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按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标志行驶，主动礼让行人，做到红灯不越线，黄灯不抢行。无论是骑自行车还是电动车，都不要带年龄在8岁以下的儿童，不满12周岁的儿童不宜骑车上路。

安全骑电动车

电动车的速度过快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因此骑车者不能擅自改装电动车的限速装置，路上一定要把车速控制在20公里/小时之内，更不能违章带人，车辆的载重增大就更难以控制，这就给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在雷雨天气或者烈日下，有不少骑电动车的人都一边骑车一边撑伞，甚至直接在车上安装遮阳伞。虽然能遮风挡雨防晒，但同时也会遮挡驾驶员的视线。这不仅改变了电动车原有的结构，也增加了风阻系数，遇到风雨天气极易发生侧翻。如果遇到事故，伞上的钢丝有可能变成伤人的利器。

政策解读

18小时破获肇事逃逸案

刘波 伍先安 邓凭凭

本报讯 10月6日晚，新邵男子梁某交通肇事后，趁着夜色迅速逃离。第二天，他就被交警找到，随即被行政拘留。

6日19时许，新邵县交警大队接警：一名推着人力斗车的男子在县城酿溪镇绕城线回龙村被摩托车撞倒，摩托车逃离，男子受伤已被送往医院救治。

民警赶到事故现场勘查，发现现场

只留下一辆已侧翻的人力斗车和从车上散落在路面的工具和冬瓜，其他没有任何有价值的线索。据伤者家属介绍，肇事的可能是一辆两轮摩托车，但由于案发时是夜间，道路无路灯照明，车速过快，伤者未注意到车辆的号牌及相关信息，也无法描述肇事者的具体体态特征。

对此，新邵县交警大队成立专案组，组织精干警力侦办。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和刑侦侦查，办案民警快速锁定肇事摩托车号牌为湘E5**19。民

警根据相关信息，立即前往车主户籍所在地走访摸排，找到车主李某了解情况。李某称，两个月前，他已将该摩托车借给其岳父的堂弟梁某。民警迅速赶到酿溪镇柏树村找到梁某，并在梁某的住处发现了湘E5**19普通二轮摩托车。10月7日14时许，民警将正在家里的交通肇事嫌疑人梁某抓获，梁某对其交通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

自此，办案民警通过18个小时的连续奋战，这起交通肇事伤人逃逸案告破。